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上海芯哲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或“本公司”）与上海芯哲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哲科技”）于2020年2月12日签署了《上海芯哲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持续督导协议书》（以下简称“《持续督导协议》”），芯哲科技聘请红塔证券担任持续督导服务之主办券商。芯哲科技于2016年8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芯哲科技，证券代码：838181。

鉴于芯哲科技战略发展的需要，经双方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解除持续督导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红塔证券于2021年【3】月【8】日与芯哲科技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上海芯哲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关于终止持续督导协议的协议书》（以下简称“《终止持续督导协议的协议书》”），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之日起生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21年【3】月【16】日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

无异议的函》，前述协议于 2021 年【3】月【16】日生效，红塔证券对芯哲科技的持续督导责任终止。

红塔证券担任芯哲科技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过程中，芯哲科技积极配合主办券商的持续督导工作，认真落实主办券商提出的各项整改意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红塔证券担任芯哲科技持续督导主办券商过程中，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对芯哲科技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审慎的核查，勤勉尽责的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红塔证券声明：“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